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提名马晖、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31%)提名王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马晖、王辉 2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晖、王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后产生，届时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附：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

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　晖，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硕士，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从事融资与投资工作，曾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青岛杨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资金科长、德龙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晖先生除担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　辉，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博士，曾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辉先生除担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黎　军，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硕士，拥有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多次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清华五道口 EMBA 授课，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作为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委员，数次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借壳上市等发行申请事项，对上市公司相关资本运营有一定了解。现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评估师、副总裁。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财政部文化司评审专家及多家中央企业评审专家、中评协专业技术鉴定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公允价值评估委员会委员、中评协文化艺术品评估委员会委员。

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强，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战略规划、经营系统及股权激励领域专业经验，曾就职于四川大学水电学院、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投资部，曾任和君咨询资深合伙人、战略管理委员会常委、战略顾问委员会常委、和君股权激励研究中心创建人，苏州固得、汇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和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立国，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曾任唐山长城轧钢总公司董事长、唐山市立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六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亚布力企业家论坛轮值主席(2017-2018)、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终身会员等社会职务；现任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丁立国先生在钢铁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深资历，近五年一直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和任职，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99%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立新，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田立新先生近五年一直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和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　涛，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科员、中国网通集团郑州市分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网通集团焦作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分公司风险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北京慧基泰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吕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　平，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硕士，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从事财务与投资工作，曾任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德龙集团财务副部长、德龙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　亮，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以来一直从事审计与投资工作，曾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自 2018 年至今在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秦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　顺，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8 年至 2013 年在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清华大学精仪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从事研发工作，自 2014 年至 2018 年从事投资工作，曾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自 2018 年至今在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　波，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有十余年外资金融机构服务经验，2007 年以来，先后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波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黎　军，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硕士，拥有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多次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清华五道口 EMBA 授课，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作为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委员，数次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借壳上市等发行申请事项，对上市公司相关资本运营有一定了解。现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评估师、副总裁。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财政部文化司评审专家及多家中央企业评审专家、中评协专业技术鉴定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公允价值评估委员会委员、中评协文化艺术品评估委员会委员。

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强，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战略规划、经营系统及股权激励领域专业经验，曾就职于四川大学水电学院、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投资部，曾任和君咨询资深合伙人、战略管理委员会常委、战略顾问委员会常委、和君股权激励研究中心创建人，苏州固得、汇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和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马晖、王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立国、田立新、吕涛、郑平、秦亮、周顺 6 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波、黎军、刘志强 3 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波、黎军、刘志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0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0,041,9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87.8126%。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4,096,0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74.51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945,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13.2946%。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41,9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1.29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0%；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